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莊晴雯

電話：03-3322101-7470

電子信箱：1810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200375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五 (376735100E_1120037566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375661_ATTACH2.docx、376735100E_11200375661_ATTACH3.odt)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童軍教育自主增能活動實施計畫」經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613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經費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如經費核定表)。
- 三、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授 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請學校依計畫本 節約原則覈實支用。
- 四、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入庫後將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請貴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
- 五、請貴校確依核定金額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

學務處

112/05/04 14:19



1120004765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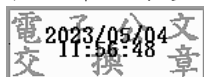
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於113年1月15日前，檢
附下列資料各1份報本局辦理核結：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童
軍教育自主增能活動實施成果報告表。
- (二)本局經費收支結算表。

六、本案執行率未達80%除應敘明原因，結餘款需按補助比率繳
回；另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亦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正本：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童軍教育自主增能活動經費核定表

序號	學校	學校計畫 概算金額	學校申請 補助金額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部補助款 6-(61)	市配合款 6-(44)	核定金額	教育部審核意見
1	中壢高商	100,000	100,000	70,000	56,000	14,000	70,000	
2	永豐高中	100,000	100,000	70,000	56,000	14,000	70,000	第1日膳費不補助早餐，爰膳費請修正
合計		200,000	200,000	140,000	112,000	28,000	140,000	